

绪 论

在源远流长的中国小说史上，近代小说应该是重要的一页。阿英说过：“晚清小说，在中国小说史上，是一个最繁荣的时代。”^①近代小说作品的数量之多，种类之多，都超过了以往任何一个历史时期。尽管其中没有像《红楼梦》《儒林外史》这样的名著，但许多作品也在当时的平民读者中产生过很大的影响。

具体说来，近代小说的创作有三次高潮：第一次是侠义公案小说，第二次是谴责小说，第三次是“鸳鸯蝴蝶派”小说。这三次创作高潮，每一次都创作出大量的小说作品，每一次都在下层社会引起很大的轰动。小说家们创作的宗旨不同，作品的风格迥异，但总体上看，都广泛地反映了近代不同历史阶段广大民众的心理期待和审美需求。而通过这三次高潮所展示的近代小说的发展走向，不仅和近代社会的发展走向密切相关，也和西学东渐有一定的联系。

众所周知，我国近代社会的发展演变，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西方国家的影响。这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首先是中西双方在物质生产、科学技术方面的较量；其次是西方社会的组织形式、政

^①阿英：《晚清小说史》，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 页。

治体制对我国产生的影响；而最后是体现着社会成员的生活追求、价值尺度的各种观念形态的输入。侠义公案小说、谴责小说、“鸳蝴派”小说，分别反映了这三个历史阶段我国广大民众的生活感受和理想追求。

侠义公案小说热始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开山之作是《施公案》，代表作是《三侠五义》。这些小说，集中地反映了近代初期尚未挣脱封建意识束缚的平民百姓的生活与思想状况，富有世俗气息和时代色彩。

侠义公案小说内容上最突出的特点是让侠客与清官联手治理国家。在这些小说中，朝廷和各级官吏，除了一名清官外，都平庸无能。“至圣至明”的皇帝实际上也只是一尊象征着权职的偶像，在经邦治国方面没有任何作为。国家之事，小到解决民事纠纷、维护治安，大到平叛御侮、保境安民，靠的都是清官和侠客的力量。清官与侠客比较，侠客的作用尤为重要，清官离开侠客寸步难行；而侠客只要奉了清官手中的尚方宝剑，就能治国平天下。因此，侠义公案小说大都从清官断案写起，在断案过程中不断招徕侠客，等大批侠客聚集到一起之后，清官便渐渐隐去，由侠客们奉着尚方宝剑去争战厮杀，保境安民。

我们知道，封建社会里的百姓，总是把治国平天下的重任寄托在帝王将相身上。从《三国演义》对圣君贤相的期盼，到《杨家将》《龙图公案》对忠臣良将的讴歌，都集中地反映了这种心态。然而，清中叶以来，随着“康乾盛世”红漆招牌的剥落和朝政的日益腐败，随着边患的日益增多和国内人民反抗运动的不断涌现，广大民众对封建统治当局在道义上、能力上都产生了怀疑，开始把寻求人才的目光投向社会下层。龚自珍“塞上似腾奇女气，汉东久陨少微星”（《夜坐》）的感慨，和魏源“刚散六千君子卒，五羊风鹤已频惊”（《寰海十章》）的叹息，都反映了这一点。侠义公案小说把振兴国家的希望寄托在草泽英雄身上，也说明了当时的

百姓对封建统治当局的腐败无能有了比较清醒的认识。

其次，侠义公案小说普遍反映了一种尚武精神和群体意识。窦耳墩、黄天霸、展昭、白玉堂、徐鸣皋等一大批豪侠的形象塑造得虎虎有生气。他们武艺高超，智慧过人，嫉恶如仇，敢作敢为，具有强烈的英雄气概和独立不倚的人格力量。只是有感于清官的清廉正直、忧国爱民，他们之中有的人投靠了清官，并在清官的率领下为国立功。他们公而忘私，精诚团结，从扶困救危、除暴安良到平叛御侮、安邦定国，都寄托在他们的刀光剑影、拳脚相加之中，读来令人精神振奋。尤其是在鸦片战争之后，清王朝在与西方列强的武力较量中屡战屡败，侠义公案小说中的侠客却愈战愈勇，所向披靡。应该说，是鸦片战争的失败激起了人们的尚武精神。而下层百姓不解‘师夷制夷’和‘西学为用’的强国之策，用自己特殊的方式表达了他们对振奋国威的强烈愿望。

此外，侠义公案小说也反映了近代初期下层百姓自我意识的增强。以前的公案小说，旨在歌颂清官。书中都夸张地渲染清官们不同凡响的身世；写断案折狱，也主要是为了表现清官的清正和神明。侠义公案小说则有了明显的不同，同样写清官断案，其侧重点不在于清官，而在于表现市井小民的生活和命运。这些小说所写的案件，大都是发生在市井之中的刑事案件，有的属于下层社会的民事纠纷。这说明，人们的审美视野，已从帝王将相、英雄豪杰的建功立业，转向了自身所处的市井生活之中。反映了下层民众自我意识的觉醒和对自身命运的深切关注。

侠义公案小说也有其思想局限性，即让侠客隶属于清官，“为王前驱”。对此，我们应该结合当时的历史背景进行具体分析。近代初期，新的生产关系尚未产生，小生产者虽然对封建统治当局在道义上、能力上产生了怀疑，但还不可能产生彻底的反封建思想。“为王前驱”仍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更何况，在古人心目中，国家、君王、朝廷三位一体，“为王前驱”就是为国出力。

尤其是当国家受到外来侵略时,这种思想还带有相当的爱国的成分。因此,我们要指出这种局限,但不能无限夸大,把侠义公案小说视为‘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反动作品。

由对圣君贤相的期盼到对下层社会力量的认可;由宣扬仁义道德的儒学传统到张扬尚武精神;由为清官循吏歌功颂德到对自己命运的关注,这就是侠义公案小说与明清公案小说最大的不同。应该说,侠义公案小说集中地反映了近代初期中国和西方列强进行武力较量中处于劣势情况下的下层民众的心态。

近代通俗小说的第二个高潮——谴责小说热,始于 20 世纪初。作品有《官场现形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老残游记》和《孽海花》等。其数量之多,来势之猛,又超过了侠义公案小说。掀起谴责小说创作高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庚子之变后,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激起了全国民众的极大愤慨。而庚子之变的第二年(1901),慈禧太后迫于压力,又以光绪的名义发布了变法图强的谕旨,要求大臣‘各就现在情形,参酌中西政要,举凡朝章国故、吏治民生、学校科举、军政财政,当因当革,当省当并,……各举所知,各抒所见。’^①在这种情况下,用文学抨击时政,既适应了广大民众宣泄痛恨政府误国的激愤情绪的需要,又顺应了朝廷的旨意,这是谴责小说兴盛的最根本的原因。其次,谴责小说的兴盛,又和当时广大市民的文化品味有关。鸦片战争以来,由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刺激,也由于我国的有识之士为了富国强兵而大力兴办实业,我国大城市的工商业发展迅猛,市民人数骤增。近代都市文化的熏陶,生活节奏的加快,使得广大市民改变了文化娱乐的口味:他们对古老的、节奏缓慢的评书失去了兴趣而钟意于简洁明快、信息量大的小说小报。大多数谴责小说,

^① 中国近代史料丛刊续编第三十七辑《义和团档案史料》[3],台湾文海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915 页。

就是为了满足广大市民读者这种心理期待和文化需求而作的。正因为此,许多谴责小说作家,如李伯元、吴趼人、欧阳淦、高太痴等,同时又是某些娱乐性小报的主办者;而很多谴责小说作品,最初又都在这类小报上分期连载。第三,梁启超等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推崇政治小说,提倡利用小说宣传政体改良,也为谴责小说的兴盛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与我国传统小说相比,谴责小说无论在创作观念上,还是在作品的风格上,都有许多新的特点。

首先,传统小说大都把朝政得失、家族兴衰、人物命运作为中心内容。作品对社会现实的批判,隐含在历史故事和人情世态的描写之中。而谴责小说则自觉地把抨击朝政的腐败和揭露社会的弊端作为小说创作的中心。作品的人物塑造,情节构思,都是紧紧围绕着这一中心进行的。《官场现形记》抨击晚清吏治的腐败;《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批评世风的堕落和道德的沦丧;《老残游记》则站在洋务派的立场上,谴责封建官吏的顽固守旧和残忍;《市声》揭露清政府和外国侵略者对我国民族工业的压制和摧残;《官场维新记》指责一些官吏借维新之名,求取荣华富贵;《黑籍冤魂》揭示鸦片输入对国人的毒害……这些作品从不同的出发点,不同的角度,几乎对近代社会作了全方位的批判,成为人们认识社会、改造现实的宣传工具。

其次,传统小说大都以忠奸对立、善恶之争构成情节的主要矛盾冲突。在描写这些矛盾冲突时,又从奖善惩恶、寻求心理安慰出发,总是让正义战胜邪恶,以大团圆作为故事的结尾。鲁迅说传统文学的本质是‘瞒’与‘骗’;话虽尖刻,却也道出了其不敢正视现实的特点。谴责小说则不同,西方唯物主义思想的传入,清除了因果报应、宿命论等思想垃圾;民族生存的危机感,改良社会的责任心,又鼓起了小说家们面对现实的勇气。因此,这些作品直接以社会上的种种弊端构成情节矛盾,把现实社会中的

种种丑恶现象拿出来示众。以激励人们改良社会的决心和斗志。

谴责小说为自己特定的内容找到了相应的表现形式,它继承了《儒林外史》嘻笑怒骂、冷嘲热讽的风格,以宣泄对黑暗现实的愤懑之情。但因为读者大都是文化素养不高的市民,它又一变《儒林外史》那深沉、凝重、含蓄的风格,代之以浅显、直露、俚俗的特点。并夹杂一些话柄、笑料,以迎合市民读者的口味。这样做的结果是降低了小说的艺术价值,但却赢得了广大下层民众的喜爱。若从文学的宣传效应和文学艺术大众化的角度看,不能全盘否定。

谴责小说对社会的批判,很容易使人把它和资产阶级改良运动联系到一起。然而,尽管资产阶级先驱人物的改良宣传对谴责小说的兴盛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但若把谴责小说笼统地看作是资产阶级改良文学,却是错误的。事实上,谴责小说家和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只是就对中国社会“不良”的看法上取得了共识。至于社会何以会不良,如何改良,小说家们则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他们有的主张反贪倡廉,整顿吏治;有的主张恢复传统道德,改变社会风气;有的提倡西学,主张兴办实业;也有的人只是痛切地感到现实社会不好,却又提不出任何具体的改良方案。而真正赞成康有为、梁启超等人改良政体的,只是少数人。从总体上看,谴责小说是一种市民文学,它真实地反映了资产阶级改良时期广大民众的心态:一方面,西方列强的侵略,变法图强的失败,擦亮了人们的眼睛,使他们对现有的封建政治的弊端有了清醒的认识,产生了强烈的改良社会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历史准备的不足,他们对资产阶级改良派所提倡的君主立宪制度还不能理解、接受。在批判社会弊端的时候,看不到前途,找不到出路,普遍流露了一种悲观情绪。

近代小说的第三次高潮——“鸳鸯蝴蝶派”小说热,始于辛亥革命前夕,1913年徐枕亚推出其代表作《玉梨魂》,把这类小

说的创作推向高潮。先是言情热,继而是侦探热、武侠热,这种热度一直持续了三十多年。

“鸳鸯派”小说兴盛的原因与侠义公案小说和谴责小说都不相同。首先,从西学东渐对文学的影响来看,前两次的影晌都是间接的:西学的输入影响到我国的政治生活,政治生活又影响到文学。而这一次则是西方小说直接对我国近代小说产生了影响。梁启超等资产阶级政治家们,为了宣传政体改良,号召人们译介西方的政治小说。而令他们始料不及的是,他们所翻译的政治小说很少有人问津,人们根据自己的心理期待和价值取向,选择了《茶花女》《福尔摩斯探案》,选择了在英国本来算不上大家的哈葛德的通俗小说。表面上看,这是中国的翻译家引进了洋故事(当事人在翻译时也确实带有很大的猎奇的成分),但实际上,它不仅使中国人看到了新的文学样式、审美情趣,也带进了与我们数千年文化传统迥然不同的伦理准则和人生格调,引起了人们对传统心理和民族文化的深层反思。其次,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制度,封建的思想观念也受到了很大的冲击。然而,由于历史准备的不足,这并未能引起人们对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的强烈追求,却使得晚明那种贵己重身、崇尚情欲的人文主义思潮死灰复燃。这两种力量的交叉,使得新兴资产阶级和广大市民群众叛离了封建观念和伦理规范,人性开始了朦胧的觉醒。直接反映市民群众的思想意识和生活理想的“鸳鸯派”小说,也就应运而生。

“鸳鸯派”小说继承了明清市民文学“以情抗理”的进步思潮而又有所发展。这首先表现在“鸳鸯派”小说所表现的社会平等观念已明显增强,由晚明的否定圣人与常人的差别,发展为否定封建专制制度。许多作品一改谴责小说只揭露封建社会的某些阴暗面,而不触动封建制度本身的做法,深刻地揭露了封建专制制度对广大人民的残害,并对袁世凯、张勋倒行逆施、复辟帝制

的行为进行了猛烈的抨击。“鸳蝴派”小说也普遍反映了拥护资产阶级革命的倾向，但作品描写革命时却总是变形走样，革命者不是反满抗清的英雄，就是杀富济贫的好汉。这表明，当时的民众对资产阶级民主共和的政体尚不理解。这反映了小说家认识上的局限，也反映了历史的真实：辛亥革命的失败，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他们的政治主张尚未被广大民众所接受。

“鸳蝴派”小说中，更多的是描写婚姻爱情的作品。这些作品，敢于正视社会现实，摒弃了明清才子佳人小说虚假的大团圆结局，揭露了包办婚姻给男女青年造成的巨大痛苦，展示了一个又一个‘以礼杀人’的人间悲剧。尤其可贵的是，这些作品不再停留在批评婚姻方法的缺陷方面，而是把矛头明确指向了封建婚姻制度，有的作品还把反对包办婚姻制度提到了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高度。主张‘普天下为人父母者，对子女之婚嫁，打消富贵两字，打消专制两字’（吴双热《孽冤镜》自序）这种见解发人深省：反对封建思想意识、伦理规范也属于反封建的范畴。它和反对封建专制政体应该是互相联系，而不是互相排斥的。那种认为反封建文学必须纯而又纯，只能描写政体革命，而不能有任何爱情描写的看法，是非常片面的。

“鸳蝴派”小说还开辟了我国小说创作的新领域：在西方文学的直接影响下，产生了侦探小说和科幻小说。侦探小说一改公案小说那种‘案不破、神鬼助’的破案方法，代之以严密的逻辑推理和科学的侦破手段，具有提倡科学、开启民智的意义。科幻小说以现有的科学成就为基础，加上科学的预见，以幻想的方式描写人们利用自然科学所创造的奇迹，展示未来社会科学发展的前景。由于缺少现实基础，我国早期的科幻小说显得幼稚；但是它能够引起人们的好奇，培养人们对科学的兴趣，对于改变我国数千年来只重理念、轻视自然科学的陋习，具有积极意义。

当然，我们也不能否认“鸳蝴派”小说中也有大量轻薄无聊

的内容，反映了市民阶层的低级趣味，今天也绝无存在下去的必要。然而，在当时封建思想观念还很强大的情况下，市民群众敢于把这种为封建观念所不容的思想趣味公然地亮出来，也表明了他们对封建礼教的蔑视和对自己独立人格价值的坚持，是自我意识觉醒的表现。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对于瓦解封建的意识形态，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从创作观念上看，“鸳鸯派”小说突破了封建教海主义的藩篱，对梁启超等人利用小说‘新民’的主张也不予理睬，坚持‘不谈政治，不涉毁誉’的创作原则，提出了注重作品的‘娱乐性、趣味性、消遣性’的口号。它完全按照市民群众的心理期待和欣赏趣味进行创作，形成了小说创作的自由化和艺术风格的多元化。言情小说以哀婉凄切的爱情故事感染读者；武侠小说重复着“除暴安良”的古老话题，但其内容由杀富济贫变为江湖帮派之争，情节更惊险离奇，也就更能满足读者的好奇心理；侦探小说以其扑朔迷离的情节、严密的逻辑推理新人耳目；社会小说大都描写市井中流传的趣闻、话柄、小道消息，令市民读者感到亲切，也迎合了他们揭密探奇的趣味；滑稽小说描写令人捧腹的笑话；宫闱小说揭露宫闱秘事……“鸳鸯派”小说这种创作原则，实质上也和晚明公安派提出的‘独抒性灵’；‘信口而发’的原则一样，都是从人本位出发的，是为表现其人性独立的内容服务的。

“鸳鸯派”小说的上述特点，使得它和社会上正在进行的政治革命极不协调，因而受到新文学阵营的严厉批判。但若从我国社会意识的发展演变来看，这类小说的出现又有其合理性和必然性。我们知道：一个落后于时代的民族，要加快历史的进程，赶上世界潮流，不能只局限于输入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体制，还必须注意民族精神的充实和民族灵魂的升华，增强民众的主体意识和创造精神。而更新价值观念、人生格调却是一个崭新的课题。不仅前所未有，即使是近代社会的先驱人物，也从未对这个

问题进行深入地探讨。更何况,它还必须向强大的,已被人们视为天经地义的封建传统观念挑战。正是因为这种先天不足,近代的人文主义思潮显得十分幼稚、粗俗,甚至夹杂着不健康的因素。有时候,它的意义也仅仅表现在对封建理念的叛逆上。但是,它却是封建伦理道德观念解体,自由平等观念确立的一个必然环节。因此,对这类作品应积极加以引导,而不能采取一棍子打死的态度。

在艺术手法上“鸳鸯派”小说力图求新求异,以愉悦读者。既有对传统方法的继承,又多所创新和拓展;既汲取了西方小说的创作手法,又不失我国小说的民族风格,推出了一大批新人耳目又为广大市民喜闻乐见的作品。应该说,在我国古代小说向现代小说的演变中“鸳鸯派”小说的贡献最大。

总之,近代小说的三次高潮,为我们勾画出了广大民众思想演变的轨迹:先是对封建统治当局在道义、能力上的怀疑,自我意识的增强;继而是对封建王朝全方位的批判,甚至是否定;然后从更深的层次挣脱封建意识的羁绊,争取个性解放。从大的方向上看,它和中国社会的发展走向基本一致。同时,它又是我国古代小说向现代小说过渡的重要环节。有许多重要的作品,有许多新的文学现象值得我们很好地研究。

但是,近代小说的研究却一直不景气。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首先,研究近代小说是一项规模浩大的集体工程。对近代小说的宏观研究,对小说作品历史线索的梳理,都必需以广泛、深入地研究近代小说的作品、作家、社团流派为基础。而以前在这方面投入的力量是很不够的。可以这样说,明、清任何一部小说名著所集结的研究者,都比整个近代小说的研究者多几倍,乃至几十倍。近代小说的研究,具有一种创榛辟莽的性质。

研究近代小说所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读作品难。近代的小说作品,尤其是通俗小说,一直被视为封建糟粕,没有妥善保

存,致使这类小说大量散佚。有的作品散见于晚清、民国时期的期刊中,而这类刊物又难以找全。因此,收集、整理近代小说作品,使它得以和广大读者见面,本身就是一件非常艰巨的工作。更何况,近代小说数量很多,难免鱼龙混杂,良莠并存。要想沙里淘金,从中选出一批有代表性的作品,也须下大力气才能做到。至于对众多的作家,社团流派的研究,更不是少数人在短时间内可以做到的。最近几年,近代小说的出版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近代小说大系》,上海书店出版的《中国近代文学大系·小说集》,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的《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以及吉林文史出版社、齐鲁书社再版的一部分近代小说作品,为研究者提供了不少较好的读本。在小说研究方面,范伯群先生对民国通俗小说的研究,陈平原先生对近代小说的理论评述,都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但是,这与全面、深入地把握近代小说,还有相当的距离。

其次,近代小说研究的不景气,也和研究观念的偏颇有关。近代中国社会特殊的文化氛围,和全面危机的局势,使得一批文学精英自觉地承担起了救亡图存的历史使命。他们利用文学作品为民族的生存而呐喊,为社会的变革而呼吁,把文学作为政治宣传的工具,这类作品的进步意义是不容置疑的。然而,文学作品的功能是多方面的,文艺批评的标准也应该是多元的。不少研究者研究近代小说,总是习惯于用一个标准,就是政治标准。而且要求文学紧跟某项政治运动,就像劳动号子一样,干什么吆喝什么。而评价文学作品成就的高低,又取决于它所反映的政治运动本身:宣传资产阶级改良的强于鼓吹洋务运动的;宣传资产阶级革命的又强于宣传改良的。文学失去了自身的价值。而且,人们只许文学发挥其宣传功能,不允许它有娱乐的功能。梁启超提出的利用小说“商榷国计”;“发胸中之议论”;得到许多人的认可。“鸳鸯派”小说家提出注重文学的“娱乐性、趣味性、消遣性”;

却被人们一批再批,至今仍不肯宽恕。当然,只强调小说的‘趣味性、娱乐性、消遣性’未免偏颇,但完全否定小说具有这种功能,更不是科学的态度。马克思说过:“民间故事书的使命是使农民在繁重的劳动之余,傍晚疲惫地回到家里时消遣解闷,振奋精神,得到慰藉,使他忘却劳累,把他那块贫瘠的田地变成芳香馥郁的花园。”^①鲁迅也说:“至于小说,我认为倒是起于休息的。人在劳动时,……亦必要寻一种事情以消遣闲暇。这种事情,就是彼此谈论故事,而这谈论故事,正就是小说的起源——所以诗歌是韵文,从劳动时发生的,小说是散文,从休息时发生的。”^② 这都说明,文学作品原本就有消遣功能。而我国的小说,无论是上古神话,还是魏晋的志人、志怪小说;无论是唐传奇,还是宋话本,也都具有较强的趣味性和消遣性。即使堪称是严肃文学的《儒林外史》《红楼梦》,也并不拒绝通俗和趣味。因此,我们没有理由独独要求近代小说牧师布道般地宣讲道理;也没理由排斥、甚至全盘否定那些比较注重趣味的通俗小说。

近代小说研究中另一比较严重的问题,就是王元化先生所批评的意图论理论的影响。^③ 许多人在研究近代小说作品的时候,不是细致地、深入地研读作品,然后作出客观的评价,而是先确定反对什么,拥护什么,读作品时再找出反对或拥护它的理由。有时,这种反对还是拥护又因人而异。比如:苏曼殊的言情小说和徐枕亚的《玉梨魂》等作品,在思想观念方面没有重大的分歧,但前者是反封建的,后者却是封建逆流。再比如宣传妇女解放运动的小说《黄绣球》《中国之女铜像》等,主张办女校、放足,但却鼓吹贞节观念,反对婚姻自由。思想观念方面,实际上也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第4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39页。

② 《中国小说史略》,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270页。

③ 《王元化对五四的思考》,1997年9月6日《文汇报》。

并不比提倡婚姻自主的“鸳鸯派”小说进步，但它们却又被分属于革命和反动的两大营垒。总之，视角的偏颇，标准的变换不定，都使得近代小说的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当然，上述这种现象的出现，又在情理之中。作为宣传品的小说，大都出于资产阶级改良派或革命派作者之手。在国家危难之际，他们奋不顾身地为国事奔波，用小说唤起民众，救亡图存。他们的作品，也自然而然地受到民众的重视。另一些小说家，在国难当头时却游山玩水，甚至出入于妓馆歌楼，他们写小说又是出于经济的考虑。人们在鄙薄其为人的同时，也难免对其作品白眼相加。然而，旨在启蒙的作家，只想到利用小说这种通俗浅显的文体宣讲道理；且急于事功，甚至急不择言，所写的作品干巴枯燥，难以卒读。而那些靠写小说挣稿酬的作家，为了引起读者的兴趣，倒比较重视艺术技巧，而且也注意使作品的内容贴近广大民众的感情、素养、道德规范，因而颇受民众的欢迎。我们认为，研究近代小说作品，既要注意作家的创作动机，也要注意作品的实际效果。我们承认陈天华是个了不起的革命家，但不一定非得承认《狮子吼》是一部成功的小说作品。我们鄙薄某些“鸳鸯派”小说家的狂放风流，但也并不能因此抹煞他们的文学成就。历史的、美学的观点仍然应是我们评价近代小说的唯一的标准。

研究近代小说还存在着一个问题，即理论贫乏、僵化的问题。僵化的理论常常使我们的小说评论与作品的实际内容，以及读者的感受完全脱节。例如，《施公案》《彭公案》被人们一批再批，是因为这些书中描写了“镇压农民起义”。如果我们从生活的实际出发，都会承认这样的事实：封建社会里和政府对抗的人中，固然有不堪忍受封建压迫揭竿而起的反抗者，但也有因为金钱物欲的恶性膨胀而杀人越货、为非作歹的人。《施公案》《彭公案》中被侠客镇压的，主要是后者，这是顺应民心的。事实上，任何时代都有维护治安的问题。但理论上却并非如此。封建社会

的理论是“成者王侯败者贼”；我们今天的阶级论又完全反了个过儿：凡是造反的，除了打倒皇帝做皇帝的之外，统统是造反英雄。即使是罪大恶极的盗匪，也不能镇压 否则，就是统治阶级的帮凶。这样的理论，不仅无法对文学作品作出客观的评价，也使作家的创作无所适从：写起义军接受招安，是宣扬投降主义；写他们被镇压，无论作者抱着怎样的同情心去写（如《施公案》中的窦耳墩），是帮凶；写起义成功，又是为帝王将相树碑立传。总之，无论作家怎样写，都得不到理论的认可。显然，这样的理论不打破，就无法对作品进行令人信服的评价。此外，我们都承认，文学应该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同样，文学理论也应随着文学的发展而不断充实、更新。近代的小说创作，虽然没有出现一流的作品，但与以前的小说相比，毕竟出现了许多的新质。可是狭隘的功利主义观念，使人们忽略了文学作为人的审美和艺术形态的独有特性，因而阻碍了文学理论的发展，使得人们对近代小说的评论，力不从心。例如，近代的武侠小说、侦探小说，何以会有如此惊人的娱乐效应，至今得不到理论上的解释。即使是反对这类作品流传的人，也只能作简单粗暴的指责，而提不出令人信服的理论根据。因此，要使近代小说的研究有突破性进展，还必须打破原来陈旧、僵化的理论框架，建构新的理论体系。这更是一项需要许多人为之长期作出努力的巨大工程。

《中国近代小说演变史》，是我在给研究生讲课的基础上整理的一部专著。其特点是：

（一）排除狭隘功利主义的影响，从小说文本出发研究近代小说。既充分注意到近代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文学所应该承担的历史使命，更注重对小说艺术自身特点的研究。

（二）近代文学，是新旧过渡时期的文学。就小说而言，新小说还处于萌生、探索阶段 占主导地位的，仍是传统的通俗小说。

因此，近代小说的研究如果摒弃了通俗小说，这种研究就只能是支离破碎，不成体系的。本书的著述立足于社会心理需求和审美趣味多元化的事实，调整和改变以往的审美视野和价值观念，把以往研究中一贯摒弃的近代通俗小说，纳入近代小说的整体研究之中，并对其作出新的评价。对于政治小说，也作为近代小说中一个新的品类，客观、公正地探讨其创作上的得失。

(三)应该承认,我国近代小说的发展,受到了西方小说的某些影响。但其源头还是古代小说。近代小说和明、清小说的承续性是不容否认的。近代产生了一些新的小说种类，但更多的还是承袭明、清小说的体例。即使是新小说，也和传统小说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本书把近代各类小说和明、清小说接轨；下连二三十年代的小说，以便研究近代小说发展演变的规律，并揭示我国古代小说向现代小说演变的原因和历史进程，凸现近代小说承前启后的作用。

如前面所说，对近代小说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是个规模浩大的集体工程。这不是某一部著作，某一个人所能做到的。本书只是想从我国小说发展演变的角度研究近代小说。目的不仅在于探讨近代不同类型小说特点，及其发展演变的情况；也希望在近代小说的研究中，能够引起人们对我国小说的传统，对小说艺术自身特点的足够的重视。

第一编 侠义公案小说 的合与分

鸦片战争前夕，我国古代小说的两个流派——侠义小说和公案小说开始合流，产生了侠义公案小说，在下层社会引起了很大的轰动。本世纪初，侠义公案小说又发生裂变：其侠义部分演变为武侠小说，公案部分演变为侦探小说。又在社会上兴起了历时更久的武侠热和侦探热。这两类小说由分到合，又由合到分，是值得我们很好地研究的文学现象。

侠义公案小说，是民间的评书体小说，以描写侠客在清官的率领下保国安民为主要内容。如鲁迅所云：“凡此流著作，虽意在叙勇侠之士，游行村市，安良除暴，为国立功，而必以一名臣大吏